

保 證 書

茲保證 (請填系所年班)

學生 (請填姓名)

學號：_____申請國際企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廈門大學交換生甄試，如經錄取，必將遵守下列規定，否則
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：

- 一、恪遵本校及廈門大學之相關法規及其給與之待遇，絕不
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。
- 二、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生之資
格或中輟交換生之學業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家長(監護人)：

(簽名及蓋章)

(關係：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